115.11.6 全字收文第 18222 號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書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726號

地址：220233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9樓
承辦人：余韻泠
電話：(02)89689633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銀局(法)字第11502401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提辦理銀行存款繼承之相關建議部分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115年10月22日轉知貴會115年8月31日全地公(11)字第11511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銀行辦理存款繼承作業，係依民法相關規定及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銀行公會)所定「金融機構受理繼承存款建議徵提之文件」辦理。考量繼承案件態樣眾多且複雜，各銀行多依其實務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規範，俾確認繼承人身分、委託意思及授權範圍等事項。

三、至貴會所提建議，涉及銀行實務作業，本局已轉請銀行公會參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09:16:56